

# 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第八批自治区级人才小高地 申报和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第八批自治区级人才小高地申报和遴选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函〔2019〕72号）精神，为实施人才小高地提升工程，提升我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水平，决定开展第八批自治区级人才小高地申报和遴选工作。为做好我市的申报和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对象

我市企事业单位均可申报，申报的建设载体可以是单个企事业单位，也可以是由优势企事业单位或高新技术园区牵头的、能集中相关产业或学科各方力量进行联合建设、实现经济社会效益最大化的联合体。重点支持自治区和我市重点产业、重大项目、重点学科的承载体，鼓励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新兴产业企业、非公有制企业申报。

###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载体在学术技术或产品研发上应当具有“区内龙头、国内一流、世界知名”的地位和社会影响，原则要求有省部级以上的科研项目，有在本行业处于全国一流地位的学术技术带

头人。

(二)高层次人才相对密集,已经形成或初步形成基础研究、项目开发和推广应用等领域、年龄梯次结构相对合理的创新创业人才团队。

产业类人才小高地能聚集一批国内同行业公认、有原创能力的技术精英和在国内、区内同行业公认的优秀经营管理者;产品研发和技术成果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多项省部级、国家级科研成果;做到产学研相结合,其研发项目能产生较大经济效益,能推动该产业、企业的发展,在同行业中处于先进水平。

学术类人才小高地在本领域处于国内乃至国际水平,有较高知名度的学术带头人和创新创业人才团队;研究项目处于本学科国内先进水平,在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中能发挥重要作用。

(三)具有良好的人才创新创业环境和较强的经济实力。建设单位领导重视、认识到位并能大力支持人才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各项人才政策;人际关系和谐,学术环境民主,褒奖成功,宽容失败;单位经营和运行状况良好,能为人才小高地建设提供良好保障,为人才提供良好的科研条件和生活待遇。

(四)能提出一套五年建设期系统的人才小高地建设方案,包括建设人才小高地的可行性分析、组织机构、目标任务、实施进度、建设方式、管理办法、考核指标和监督措施等要素,对人才小高地建设实行项目管理。申报单位要着重说明建设人才小高地对全区本领域、学科、行业发展的促进作用;预期达到的科研目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人才培养效益;申报单位承诺为自治区人才小高地提供的政策、科研资助和其他支持,以及资助经费来源等。

### 三、推荐和遴选名额

第八批自治区级人才小高地拟遴选8-10个，遵循高标准、严要求，宁缺毋滥、优中选优的原则。我市名额分配1-2个。

### 四、申报程序

(一)申报单位填写《广西自治区级人才小高地建设申报表》，经过所在县、区(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市直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并出具推荐函，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核。

(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所辖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着重对申报单位软硬件是否达到自治区人才小高地建立要求、预期目标是否切合实际、能否按规定提供资助等进行把关。审核同意后，报送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人才小高地建设管理办公室)。

(三)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评，并对进入终评的载体单位进行实地核查。经申报单位主要负责人答辩、评审委员会评审后按规定审批。

### 五、有关要求

实施人才小高地提升工程是自治区党委、政府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快吸引和培养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的重要举措，做好申报遴选工作是人才小高地建设工作的关键环节，我市各县、区(开发区)，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严格把关，遴选出条件最优、潜力最好的人才小高地。

#### (一)申报材料

《广西自治区级人才小高地申报表》可从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下载，用Word

软件编辑，A4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成册，一式两份，同时发送电子版至nngccrc2018@163.com，纸质版和电子版均包含证明材料。

### **(二) 时间要求**

申报材料送达截止日期为2019年4月16日，逾期不再受理。

### **(三) 申报地点**

南宁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中心，地址：南宁市科园大道东五路6号5楼1号窗，邮编：530007。联系人：卢颖  
0771-5381316

附件：广西自治区级人才小高地建设申报表

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3月26日



附件

## 广西壮族自治区级人才小高地建设申报表

拟建人才小高地名称： \_\_\_\_\_

建设载体： \_\_\_\_\_

主管部门：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2019年3月

## 填写说明

一、填写本表前，请认真阅读广西人才小高地相关文件。

二、本表第一至三项由申报单位填写，并在第四项“申报单位意见”栏内加盖单位印章。

三、本表内有关栏目填写不下的，可另附页。

四、填写完毕，请用 A4 纸双面打印，于左侧装订成册。

## 一、拟建人才小高地概况

1.1 拟建人才小高地名称				
1.2 载体单位信息 (联合载体自行增加表格)	名称			
	性质	1. 高校( ); 2. 科研机构( ); 3. 国有企业( ); 4. 其他事业单位( ); 5. 其他社会组织( )。		
	负责人		现任职务	
	联络员		联络员手机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 二、拟设人才小高地的科研基础、人才梯队、作用发挥等情况

2.1 所依托载体情况				
项目类别	名称	批准部门	批准日期	近五年获得的资助(万元)
国家或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				
国家或自治区级重点学科				
国家或自治区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				
国家或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				
自治区千亿元产业研发中心				
博士后科研流动(工作)站				
重点人文社科研究基地				
博士点、硕士点				
知名品牌(驰名商标)				
其他科研创新载体				

2.2 拟建人才小高地人员配备						
职 称 情 况	专业技术职务	合计人数		学 历 学 位 情 况	学位（学历）	合计人数
	正高级职称人员				博士	
	副高级职称人员				硕士	
	中级职称人员				大学本科	
2.3 拟建人才小高地学术技术带头人及主要科研骨干情况（限填 10 人）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务、 职 称	研 究 方 向	学 术 兼 职	
2.4 近五年承担的主要科研项目课题（限填省部级以上 10 项）						
序 号	名称及编号	来源	起止时间	资助经费 (万元)	负责人	




2.5 近五年取得的代表性科研成果（论文、专著等）（限填 10 项）

序号	成果名称	作者	出版(发表)单位、时间	排名

2.6 近五年获得的授权发明专利（限填 10 项）

序号	名称及编号	获得者	专利类型	排名


2.7 近五年获得的重要奖励（限填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0 项）

序号	成果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获奖级别	项目负责人	获奖时间

2.8 人才培养情况

--

## 2.9 产学研结合情况

## 2.10 已取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不多于 500 字）

## 2.11 实验室、仪器设备和图书资料配备情况

### 2.11.1 实验室及仪器设备配备情况

专业	专业实验室面积	万元以上仪器设备	仪器设备

2.11.2 主要仪器设备（选择有代表性的填写）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万元）	国别、厂家	出厂日期

2.11.3 图书资料配备情况

中外文藏书	中外文期刊	图书资料
合计（万册）	合计种	总值 万元

三、可行性及预期目标

3.1 目前本学科、本领域在区内外同行中的学术技术地位

3.2 建设本人才小高地对全区本领域、学科、行业发展的促进作用

3.3 建设本人才小高地拟解决的关键性问题

3.4 建设本人才小高地拟达到的预期目标（包括学术技术创新、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创造经济和社会效益等）

3.5 载体单位承诺提供的保障措施（包括工作条件、科研助手、科研资助以及资助经费的来源等）

#### 四、推荐及评审意见

4.1 申报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4.2 所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4.3 设区市人民政府或自治区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4.4 自治区人才小高地评审委员会评审意见
评委会主任委员签字: 年 月 日
4.5 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3月26日印发

---